

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研究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科別（組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	移民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國土安全與恐怖主義之概念。 二、了解人口移動理論與發展。 三、具備移民與兩岸政策規劃與研究能力。 四、具備移民與兩岸情勢現況之分析與研究能力。 五、了解移民人權法制與實務之發展。
大	網 內 容
一、國土安全與反恐 （一）國土安全理論與體系 （二）國土安全實務 （三）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二、移民理論與實踐 （一）人口移動與治理框架 （二）人口移動類型與趨勢 （三）人口移動困難與解決方法	
三、移民政策規劃 （一）移民與管理 （二）移民與服務 （三）移民與援助	
四、兩岸政策與實務 （一）兩岸（港澳）政策發展與趨勢 （二）兩岸人流管理問題與建議 （三）兩岸（港澳）情勢分析	
五、國際人權與難民 （一）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法制（兩公約有關者） （二）國際難民與政策趨勢 （三）國籍與個人、外國人之保護 （四）引渡與庇護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科別（組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	移民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具備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法令之分析與運用能力。 二、具備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分析與運用能力。
大 綱 內 容	
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法規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 （二）國籍法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章、第2章、第5章與入出境規範、罰則有關者） （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章、第2章、第5章與入出境、罰則有關者）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 （一）人口販運行為防制 （二）被害人鑑別及保護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移民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科別（組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	移民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具備國境管理與執法之專業知能。 二、具備移民犯罪偵查知能。 三、了解國際及兩岸執法合作之運作。 四、將移民法之規定與觀念運用於相關業務處理之能力。 五、了解移民行政業務所涉及刑事法規之規定與原則。
大綱	內容
一、移民執法	（一）國境管理與國境執法 （二）移民犯罪偵查理論與實務 （三）非法移民查處法令、政策與實務
二、國際與兩岸執法合作	（一）國際執法合作理論與實務 （二）兩岸執法合作理論與實務
三、刑法研究	（一）刑法基本概念 （二）犯罪論 （三）刑罰論 （四）刑法分則（妨害公務罪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
四、刑事訴訟法	（一）刑事訴訟程序基本原理原則 （二）偵查與強制處分 （三）證據法則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行政法研究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科別（組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	移民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依法行政原理之概念。 二、對公務員法之理解。 三、了解行政行為之運作。 四、具備行政執行及行政罰之分析能力。 五、具備各種行政救濟制度之適用能力。
大 網 內 容	
一、行政程序之原理原則及公務員法 （一）行政程序之原理原則 （二）公務員法（公務員概念之確定、公務員之法律關係、公務員之責任。）	
二、行政行為 （一）行政處分 （二）行政契約 （三）法規命令 （四）行政規則 （五）行政計畫 （六）行政指導	
三、行政執行及行政制裁 （一）行政執行法 （二）行政罰法	
四、行政救濟 （一）訴願 （二）行政訴訟 （三）國家賠償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行政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科別（組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移民行政（一般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依法行政原理之概念。 二、了解行政行為之運作。 三、具備行政執行及行政罰之分析能力。 四、具備各種行政救濟制度之適用能力。
大 綱 內 容	
一、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	
二、行政行為、裁罰及執行 （一）行政處分 （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三）行政罰法 （四）行政執行法	
三、行政救濟 （一）訴願法 （二）行政訴訟法（第1編、第2編第1章、第2章及第4章）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科別（組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移民行政（一般組、資訊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熟悉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法令之規定與運用。 二、熟悉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與運用。
大	網 內 容
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法規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 （二）國籍法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章、第2章、第5章與入出境規範、罰則有關者） （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章、第2章、第5章與入出境、罰則有關者）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 （一）人口販運行為防制 （二）被害人鑑別及保護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移民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科 別 (組 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移民行政（一般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具備國境執法及國土安全之偵查知能。 一、了解國際及兩岸執法合作、國境線、非法移民及人口販運犯罪偵查技術之運作。 二、具備移民行政業務所涉及刑法相關規定及原則之專業知能。 三、具備移民行政業務所涉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及原則之專業知能
大	網 內 容
一、國境安全與人流管理 （一）國境人流管理及執法 （二）非法移民管理及執法	
二、跨國（境）執法與國土安全 （一）跨國（境）執法與反恐合作 （二）國土安全體系與運作	
三、刑法 （一）基本概念 （二）犯罪論 （三）刑罰論 （四）刑法分則（妨害公務罪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	
四、刑事訴訟法 （一）刑事訴訟程序基本原理原則 （二）偵查與強制處分 （三）證據法則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韓文、俄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科別（組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移民行政（一般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具備溝通與獲取專業知識的專業語文閱讀能力。 二、具備翻譯與撰寫文書之專業語文能力。
大	網 內 容
一、移民專業英文測驗題 （一）人流管理知識（移民事務、入出境、證照查驗、簽證、居留停留等） （二）查緝非法移民專業知識（防制人口販運、跨國犯罪查緝、逾期居留、收容遣返、國境安全等） （三）移民業務知識（移民政策、移民人權保障等）	
二、專業外文申論題（含翻譯與作文） （一）能使用正確字彙、句型陳述一般性事務及專業知識 （二）能針對移民事務、國境安全與人權等特定議題，以專業外文表達觀點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資訊管理與應用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科別（組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移民行政（資訊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資訊系統分析、設計、建置及測試。 二、了解資訊管理與應用。 三、了解資訊系統效益、影響與案例評估。
大	網 內 容
一、資訊系統分析、設計、建置及測試 （一）資訊系統規劃及需求分析 （二）資訊系統設計及資料庫設計 （三）系統建置與測試、系統維護、系統轉換及上線 （四）多元系統運作環境管理 （五）資訊系統生命週期 （六）委外管理	
二、資訊系統應用 （一）資訊系統發展與管理所需的跨域管理（資訊與業務領域、公私部門組織等） （二）知識管理 （三）人工智慧應用 （四）數位轉型、組織與流程再造	
三、資訊系統實務 （一）社會網路應用（社交網路服務、群體智慧、社會網路分析等） （二）使用者中心服務設計（含易用性與無障礙） （三）新技術與服務的採用評估（預評估新興科技的特質與適用性，以及導入過程的創新與風險管理機制等） （四）資訊倫理與隱私權保護	
四、資料治理 （一）資料治理概念 （二）資料管理（資料全生命週期管理、資料跨域管理、資料儲存與銷毀、傳輸加密及隱私保護） （三）資料增值應用（含 Big Data、Open Data、MyData 等）與評估，例如預期效益、風險與成本配套措施等 （四）網路智財權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資通訊及網路安全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科別（組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移民行政（資訊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組織資訊安全管理、標準規範及相關資安法規議題。 二、了解資訊網路與通訊安全攻防技術及其規劃、建置與應用。 三、了解資訊網路與通訊安全技術及其規劃與建置。 四、熟悉現有惡意程式分析與防制。
大	網 內 容
一、資訊安全管理 （一）資安法規（含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資訊安全規範與標準 （三）資安風險管理 （四）資訊系統營運持續管理 （五）資安稽核	
二、資訊安全技術及應用 （一）使用者身分鑑別機制 （二）存取控制 （三）密碼系統與應用 （四）憑證管理（PKI、CA） （五）資訊系統安全弱點與檢測	
三、網路及通訊安全 （一）網路安全規劃與建置 （二）網路安全協定 （三）網路防護系統 （四）無線網路安全 （五）行動通訊安全	
四、惡意程式分析與防制 （一）資通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駭客網路攻擊、灰色地帶攻擊、滲透測試） （二）社交工程（假訊息） （三）網路服務安全 （四）數位鑑識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行政法概要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科 別 (組 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移民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依法行政原理之概念。 二、了解行政行為之運作。 三、具備行政執行及行政罰之分析能力。 四、具備各種行政救濟制度之適用能力。
大	網 內 容
一、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	
二、行政行為、裁罰及執行 (一) 行政處分 (二)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三) 行政罰法概要 (四) 行政執行法概要	
三、行政救濟 (一) 訴願法概要 (二) 行政訴訟法概要 (第1編、第2編第1章、第2章及第4章)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科 別 (組 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移民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熟悉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法令之規定與基本運用。 二、熟悉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與基本運用。
大	網 內 容
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法規 (一) 入出國及移民法 (二) 國籍法 (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章、第2章、第5章與入出境規範、罰則有關者） (四)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章、第2章、第5章與入出境、罰則有關者）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 (一) 人口販運行為防制 (二) 被害人鑑別及保護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移民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科 別（ 組 別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移民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具備國境執法及國土安全之偵查知能。 二、了解國際及兩岸執法合作、國境線、非法移民及人口販運犯罪偵查概論。 三、具備移民行政業務所涉及刑法基本規定及處理案例之知能。 四、具備移民行政業務所涉及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及處理案例之知能。
大	網 內 容
一、國境安全與人流管理 (一) 國境人流管理及執法 (二) 非法移民管理及執法	
二、跨國（境）執法與國土安全 (一) 跨國（境）執法與反恐合作 (二) 國土安全體系與運作	
三、刑法 (一) 基本概念 (二) 犯罪論 (三) 刑罰論 (四) 刑法分則（妨害公務罪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	
四、刑事訴訟法 (一) 刑事訴訟程序基本原理原則 (二) 偵查與強制處分 (三) 證據法則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